

证券代码：300174

证券简称：元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59,319,86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元力股份	股票代码	3001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聪	林俊玉	
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朱熹路 8 号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朱熹路 8 号	
传真	0599-8558803	0599-8558803	
电话	0599-8558803	0599-8558803	
电子信箱	dm@yuanlicarbon.com	dm@yuanlicarb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整体严峻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以做强做精主业为出发点，以技术创新为主要抓手，不断降本增效；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提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能力；增强管理能力，为提高运营效率提供保障。

1、聚焦核心业务，提升综合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主营化工业务，凝心聚力专注于活性炭、硅酸钠、硅胶的生产、销售、研发创新工作，集约式发展更加深化，产销维持高水平态势，盈利能力增强，整体综合实力不断增强。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5,099.49万元，同比增长21.33%；利润总额28,382.39万元，同比增长44.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445.41万元，同比增长47.64%。

2、坚持技术创新，夯实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优化研发管理体制，创新成果不断输出。2022年度，公司耐水型稻壳基颗粒活性炭的制备方法、一种硅胶生产用梯度洗涤系统及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磷酸钠废水回收技术持续优化，环保效益、经济效益双丰收；颗粒活性炭在VOCs领域研发与应用协作，一站式应用服务提速，“进口替代”份额不断增多；立足公司独特优势，继超级电容炭之后，在新能源碳材料领域迈出更大步伐，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强大新动能。

3、推进项目建设，增产降本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推进相关建设、改造项目，将新工艺、新技术进行产业化应用，充分挖掘产能潜力。规模化磷酸法活性炭生产线优化后，产能翻番，突破万吨级别；硅酸钠、硅胶生产线，深挖工艺细节、持续改进设备，提产降本成效明显；化学法活性炭、物理法活性炭生产线持续竣工、新建1.6万平方米厂房等，深耕实体经济；新型木质原料开发，不仅缓解供应紧缺，而且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提供更有力保障。

4、推动对外合作，深化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致力于推进稻壳、稻壳灰生产水玻璃、活性炭的良性发展，已在辽宁盘锦就有关项目开展建设工作，不仅实现了在新型原料稻壳方面的战略布局，而且生产基地布局更加丰富，促进公司产能规模扩大。

5、优化管理方式，实现挖潜增效

随着公司规模的持续壮大，生产经营基地布局丰富，公司通过各项优化措施，不断提升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集团化管理模式，集团职能作用更加富有成效；建立实施“供应商综合评审”制度，保障公司供应质量与供应链安全；完善“工程项目论证与评价机制”，探索重大项目建设管理新型运作模式；销售、应用、生产联席组织“客户需求会”，提升客户响应速度，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研发+生产”全过程协作，加快新线达产达效。

同时，着力改善人力资源管理，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人员保障。调整观念、优化组织架构，发现人才，激活员工创造力；持续完善激励体系，将公司发展成果惠及每一位努力奋斗的员工；推行“干部绩效评价机制”，强化当干部是一种责任的理念，形成团结向上的工作氛围；扩大经济责任制考核范围，完善薪酬体系；探索实施“大学生培养计划”，为企业未来发展引进、储备优秀青年人才，完善关键人才梯队建设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659,556,338.34	3,319,554,874.90	10.24%	2,371,355,54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4,423,419.24	1,954,057,285.47	43.01%	1,742,422,095.5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950,994,868.67	1,608,014,242.66	21.33%	1,176,315,13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454,110.76	152,032,378.79	47.64%	111,252,82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196,253.84	133,885,943.49	69.69%	126,162,66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30,998.79	227,299,397.69	12.33%	181,071,08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89	0.4890	47.01%	0.4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15	0.4876	43.87%	0.3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2%	8.68%	2.34%	8.9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0,131,202.65	500,477,227.61	459,006,211.45	501,380,22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87,597.68	62,417,349.36	53,005,592.32	58,143,57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56,797.53	61,378,222.65	54,840,869.47	61,120,36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82,075.70	83,278,711.49	45,880,750.91	52,189,460.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延安	境内自然人	17.01%	60,685,476.0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7%	22,023,180.00						
卢元健	境内自然人	5.81%	20,746,080.00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0,13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6%	7,333,738.00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6,627,800.00						
林志强	境内自然人	1.84%	6,572,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6,271,78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4,587,468.00						
胡育琛	境内自然人	1.28%	4,562,7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卢元健与王延安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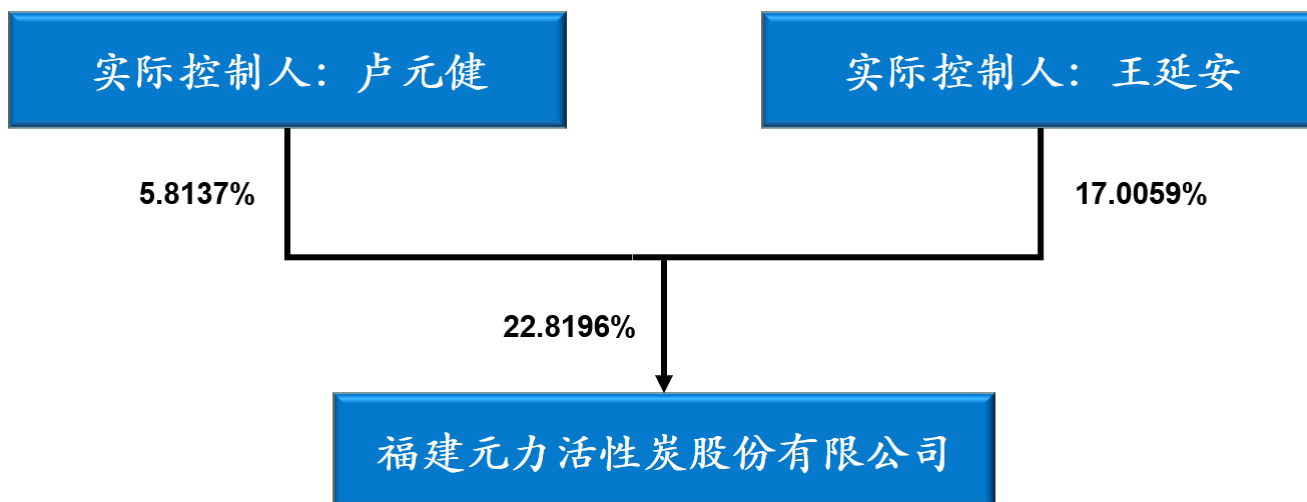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元力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7.61 元/股。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利 1.006441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7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元力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由原来的 17.61 元/股调整为 17.5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2022 年 12 月 15 日，元力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提前赎回元力转债，赎回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元力转债赎回款到达元力转债持有人账户。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 3,670,266.60 元。元力转债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摘牌。

2、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止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82%，最高成交价为 16.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81 元/股，成交总金额 60,162,543.63 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3 年 4 月，公司办公地址由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新港路 2 号搬迁至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朱熹路 8 号。